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遵照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作出之 公佈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一筆為數7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協議載有一項對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由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方（「借方」））、本公司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銀行（作為貸方（「貸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據此，貸方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方提供一筆為數700,000,000港元之5年定期貸款融資（「該融資」）。

該協議載有一項對豐德麗施加之特定履約責任。於融資期間的所有時間，豐德麗須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借方20%之權益（不包括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部份）。倘違反此項契諾，貸方可（其中包括）宣佈該融資項下之尚未償還負債即時到期。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福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鄭馨豪先生及李子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羅臻毓先生及潘子翔先生（亦為羅臻毓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